

# 关于印发《塞浦路斯柑橘进境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通知

(2011年3月2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2011]166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根据中塞草签的《塞浦路斯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在专家实地考察基础上，总局已允许塞浦路斯柑橘试进口。现将《塞浦路斯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

## 塞浦路斯柑橘进境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ANE)关于塞浦路斯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09年12月4日在北京草签)。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新鲜柑橘果实，包括橙(*Citrus sinensis*)、柠檬(*Citrus limon*)、葡萄柚(*Citrus paradisi*)和橘橙 Mandora (*Citrus sinensis* × *Citrus reticulata*)，以下简称柑橘，英文名称为 Citrus。

### 三、允许的产地

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Nicosia)、利马索(Lemesos)和帕福斯(Paphos)地区。

###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柑橘果园、包装厂须经塞浦路斯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ANE)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质检总局(AQSIQ)考核批准。名单可在质检总局网站上查询。

##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丝绒粉虱 *Aleurothrixus floccosus* (Maskell)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Wiedemann)

无花果蜡蚧 *Ceroplastes rusci* (Linnaeus)

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Zeller

柑橘蓟马 *Pezothrips kellyanus* (Bagnall)

橘花巢蛾 *Prays citri* Milliere

## 六、装运前要求

### (一) 果园管理。

1. 在 MANE 监管下,柑橘果园、包装厂应采取有效的监测、预防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措施,以避免或降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并维持果园和包装厂的植物卫生状况。

2. 应 AQSIQ 要求,MANE 向 AQSIQ 提供病虫害监测和综合管理措施项目的有关程序和结果。

3. 输华柑橘须来自石榴螟(*Ectomyelois ceratoniae* Zeller)的非疫生产点(果园)。非疫生产点应按 IPPC 的有关标准建立,并经中方评估和确认。

### (二) 包装厂管理。

1. 包装、储藏、冷处理和装运过程,须在 MANE 严格的检疫监管下进行,保证输华的柑橘不带昆虫、螨类、枝、叶、土壤和烂果。

2. 柑橘包装前要经过人工选果,剔除有缺陷的果实,并经杀菌、水洗、烘干和打蜡等工序。

3. 输往中国的柑橘应当单独包装和储藏,避免有害生物再感染。

### (三) 包装要求。

1. 输华柑橘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

2. 输华柑橘的每一个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明“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用英文标出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号。

### (四) 冷处理要求。

须在 MANE 监管下,在运输途中对输华柑橘进行冷处理以杀灭

地中海实蝇,冷处理指标为果肉中心温度 1.1 °C 或以下持续 15 天,或 1.7 °C 或以下持续 17 天,或 2.1 °C 或以下持续 21 天。

#### (五) 出口前检查。

柑橘出口前 2 年,塞方应按每批 2% 的抽样比例对输华柑橘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批柑橘不得向中国出口。如果未发现检疫问题,此后抽样比例可降低到 1%。

####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植检证书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Citrus Fruit from Cyprus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柑橘符合《塞浦路斯柑橘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证书样本见附件 1。

2. 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号码和封识号码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3. 每个集装箱有一份由输出国官方检疫机构官员签字盖章的“果温探针校准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 七、进境要求

#### (一) 有关证书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核查进境柑橘是否附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核查由船运公司下载的冷处理记录(运输途中冷处理方式),以及由 MANC 官方检疫官员签字盖章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

####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根据《检验检疫工作手册》植物检验检疫分册有关规定,对进境柑橘实施检验检疫。

2. 经冷处理培训合格的检验检疫人员,对以运输途中冷处理方式的冷处理结果进行核查:

(1) 核查冷处理温度记录。任何一个果温探针温度记录均应符合证书注明处理温度技术指标,否则冷处理无效。

(2) 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须符合附件 2 要求。

(3) 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见附件 3)。任何果温探针校正值不应超过  $0\text{ }^{\circ}\text{C}\pm 0.3\text{ }^{\circ}\text{C}$ 。温度记录的校正检查应在对冷处理温度记录核查后,初步判定符合冷处理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 3. 冷处理无效判定:

不符合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点情况之一的,则判定为冷处理无效。

## 八、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 冷处理结果无效的,不准入境。

(二) 经检验检疫发现包装不符合第六条第(三)项有关规定,则该批柑橘不准入境。

(三) 有来自未经指定的果园、包装厂的柑橘,不准入境。

(四) 如发现石榴螟或地中海实蝇活虫,则该批柑橘作退货或销毁处理,总局将及时通知塞方暂停塞浦路斯柑橘输华。对于已到达目的港或正在运输途中的柑橘,将根据截获疫情的严重程度和塞方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五) 如发现第五条中的其他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则该批柑橘将作退货、销毁或检疫处理(仅限于能够进行有效除害处理的情况)。总局将及时向塞方通报,暂停相关果园和包装厂对华出口柑橘。

(六) 如发现第五条以外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检疫处理。总局将向塞方通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 九、其他检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境柑橘的安全卫生项目应符合我国相关安全卫生标准。

附件:1. 塞浦路斯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略)

2. 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

3. 果温探针校正检查方法

## 附件 2

### 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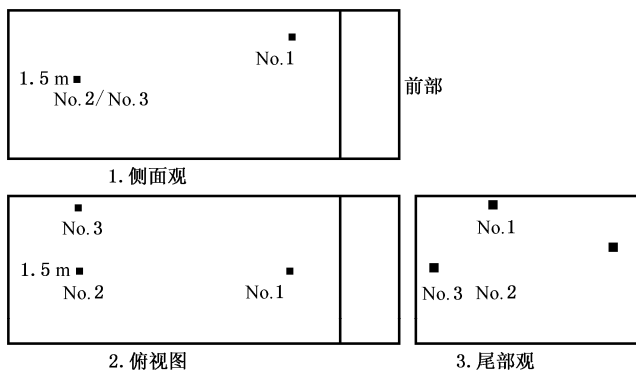
1 号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货物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2 号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3 号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的左侧,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2 个空间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入风口和回风口处。

果温探针安插位置示意图：



## 附件 3

### 果温探针校正检查方法

#### 一、材料及工具

标准水银温度计；手持扩大镜；保温壶；洁净的碎冰块；蒸馏水。

#### 二、果温度探针的校正方法

1. 将碎冰块放入保温壶内,然后加入蒸馏水,水与冰混合的比例约为 1 : 1；

2. 将标准温度计和温度探针同时插入冰水中,并不断搅拌冰水,同时用手持扩大镜观测标准温度计的刻度值,使冰水温度维持在 0 ℃,然后记录 3 支温度探针显示的温度读数,重复 3 次,取平均值。

例如：

探 针	第 1 次读数	第 2 次读数	第 3 次读数	校正
1 号	0.1	0.1	0.1	-0.1
2 号	-0.1	-0.1	-0.1	+0.1
3 号	0.0	0.0	0.0	0.0